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2年11月2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3年5月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7月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4月1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草案)

一、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 號函令發佈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44053 號函。

二、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三、適用範圍：學校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視聽中心、游泳池、多功能教室、會議室、自然教室及社區成長教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四、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學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附件三)：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

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二)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七、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八、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九、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五)

十一、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申請人須於事前主動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之資訊揭露，包括退費流程、退費時程及聯絡方式等。**

十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

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許可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六、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申請退還保證金，應由申請人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六），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八、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九、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

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七、印製收費入場券之活動，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八、有營業行為者於事前主動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之資訊揭露，包括退費流程、退費時程及聯絡方式等。
- 九、為維護校園安全需求，同意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二、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二、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無法親自來校辦理校園場地借用
申請手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

附表五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112.03.0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收費標準 場地	場地費	照明/燈光費	空調費	音響費	鋼琴	其它
活動中心	每單位 2小時 1900元	1. 照明設施電費 每單位2小時300元 2. 舞臺燈光費 每單位2小時500元	每單位 2小時 2300元	每單位 2小時 600元		保證金 5,000元
視聽中心	每單位 2小時 1350元	1. 照明設施電費 每單位2小時300元 2. 舞臺燈光費 每單位2小時500元	每單位 2小時 1440元	每單位 2小時 600元	每單位 2小時 500元	保證金 5,000元
運動場	每單位 2小時 550元	夜間照明設施電費 每單位2小時300元				1. 保證金 10,000元 2. 自備音響
多功能教室 五、六樓桌 球場(約3 間教室大)	每單位 2小時 660元		每單位 2小時 460元			1. 保證金 5,000元 2. 自備音響
室內溫水 游泳池	每單位 2小時 2,750元	照明設施電費 每單位2小時300元				1. 保證金 5,000元 2. 需自備救 生員、音響
電腦教室	每單位 2小時 1,000元		每單位 2小時 150元			保證金 5,000元
會議室	每單位 2小時 500元		每單位 2小時 150元			保證金 5,000元
自然教室	每單位 2小時 220元		每單位 2小時 170元			保證金 5,000元
社區成長 教室	每單位 2小時 220元		每單位 2小時 150元			保證金 5,000元

備註說明:

- 一、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辦理校際教育宣導、協助事項、災害處理、緊急救助業務、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 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

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六、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x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五）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十一、場地清潔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處理，如未清潔交還，由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 3,000 元。

附表六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使用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茲於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止，向貴校借用____場地，舉辦____活動。

借用期間遵守一切規定，使用後亦即時將場地回復，未損壞公物設施，今擬申請返還原繳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有關損壞公物設施部份，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維修或更換所需金額新台幣_____元，自所繳之保證金中扣除，處理後差額新台幣_____元，依規定多退少補。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借用者(單位名稱並蓋章)：

負責人姓名(蓋章)：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